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蔡昭昀 黄庆林 陈光进 瞿培华

2020年12月7日